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鉴于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6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述日期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349号)以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35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之一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编制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之一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交易的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之一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

3、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02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相较于公司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2、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更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解除安排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有关分析; 3、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更新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股本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江苏新纪元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补充、更新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更新其他事项说明内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更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更新评估预测的分析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分析; 2、更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相关的分析; 2、更新标的公司行业数据; 3、更新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有关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更新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指标相关的风险因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本次《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海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本届董事李海燕女士、乔登俭先生、雷航先生组成,根据规定由董事长李海燕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海燕女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乔登俭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雷航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本届董事雷航先生、李彦先生、陈泉根先生组成;雷航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雷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彦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泉根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本届董事张腾文女士、郝敏宏女士、雷航先生组成;根据规定由独立董事张腾文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腾文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郝敏宏女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雷航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届董事李彦先生、张腾文女士、袁宗宣先生组成,李彦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彦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腾文女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宗宣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登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洪先生、管青华先生、周李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江洪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管青华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李丞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516068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yangchengwen@yinha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

邮编:61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成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怡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唐怡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516100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tangyl@yinha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

邮编:61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礼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廖礼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516099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liaolb@yinha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

邮编:61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钒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吴钒先生简历

吴钒,男,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9月入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历任软件工程师、大数据技术部产品经理、大数据技术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董事。

吴钒先生长期从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工作,在技术研发、技术管理、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主导公司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领域产品研发,推动关技术在公司主营行业的应用落地。先后荣获“邓稼先青年科技奖提名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十大青年锐杰”等荣誉称号。

吴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持有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6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林	否	7,6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26.24%	2.48%	个人资金需要

2.张林先生基于其个人资金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林	28,961,725	9.46%	22,600,000	22,600,000	78.03%	7.38%	0	0	0	0
合计	28,961,725	9.46%	22,600,000	22,600,000	78.03%	7.3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对应融资余额为8,647.7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

2.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更,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5人,代表股份185,77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7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67,2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82人,代表股份118,501,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47%。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80人,代表股份5,731,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3%。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089,107	99.6319%	608,601	0.3276%	75,300	0.04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7,107	88.0667%	608,601	10.6194%	75,300	1.3139%	

史珊珊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岑俊杰、张广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8日、5月2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稷网络”)向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提供网络系统、软件合作开发等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2026年11月24日接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2026年11月24日与本公司关联方科稷网络签署《爱建信托技术服务合同》等合同,由科稷网络提供相关服务,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5,482,058.89元人民币。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体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爱建信托与科稷网络发生1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26.55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4日接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2026年11月24日与科稷网络签署《爱建信托技术服务合同》等合同,由科稷网络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5,482,058.89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6年4月30日、5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6-020号、023号、028号公告)

2、关联关系概述

爱建信托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爱建信托与科稷网络的交易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爱建信托过去12个月内与科稷网络发生1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26.55万元人民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爱建集团与科稷网络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信托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科稷网络控股股东为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全资子公司,与爱建集团为同一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8WY2F;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777弄1号1层101-103室;法定代表人:倪维宁。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1月7日。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4.4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均瑶集团控股的科创板块重点企业,旗下包括网络工程建设、信息化运维服务、大型城域网(有线/无线)解决方案与运营、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系统研发等主营业务,是国内超大型无线城域网建设运营服务商,具有3个省级及以上超大型无线城域网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2025年,科稷网络实现业务收入3964万元。

3、关联方与本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的构成外,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101,282.78
总负债	18,723,509.05
净资产	35,377,773.73
营业收入	39,640,683.46
净利润	-2,019,015.99

(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均瑶云服务、灾备机房服务、网络系统、软件合作开发等服务	957	726.5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由科稷网络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测评认证等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科稷网络其他同类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科稷网络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测评认证等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5,482,058.89元,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服务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爱建均瑶云服务	378,532.89
网点SD-WAN专线	459,900
网点宽带	110,000
视频监控宽带	118,656
传输专线	120,000
异地网点运维服务	150,000
业务系统安全服务	100,000
等保认证	150,000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00,000
金融APP备案服务	180,000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服务	60,000
人员驻场运维	529,200
技术开发服务	1,151,700
灾备机房、软硬件资源和整体运维	983,070
技术开发服务(普惠)	891,000
合计	5,482,058.89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1、技术服务合同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IT运维服务及安全等技术支持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0,000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线路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的费用支付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2、灾备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灾备机房资源租赁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83,070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技术服务合同(普惠)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驻场服务的费用支付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四)交付安排

灾备服务合同

1、双方一致商定的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10周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货至交货地点。

(五)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付款的,将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达6个月,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履行协议的款项,并承担本协议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协议交付物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将按协议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相符的,以及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按协议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爱建信托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爱建信托和交易方科稷网络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科稷网络向爱建信托提供网络系统、软件合作开发等服务收取费用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交易依据授权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债券代码:127103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公告编号:2026-1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